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1、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4年8月11日。在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30,595,320股，持股比例约为2.03%；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4年8月11日。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